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将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时一并终止。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且低于 1000 万元,上述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0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5.0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9.9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000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地段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场所变更为租赁研发场所。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929.95万元低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9,647.33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36,919.26	36,919.26	17,0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728.07	10,728.07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4,929.95
合计		59,647.33	59,647.33	24,929.95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等项目结项。该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结余募集资金
1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293.50	17,287.81	101.69%	5.69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78.09	2,731.60	91.05%	446.4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29.95	4,929.95		4,929.95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结余募集资金
合计		24,929.95	24,929.95	471.59	24,949.36		452.18

注：因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金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减。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287.81 万元，尚未结算合同尾款 289.84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设备采购和建设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审慎优化设备采购方案，积极引入技术成熟、性能稳定且具备成本优势的国产先进设备；在项目设计、招标、施工、安装调试等全周期内，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在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环保及按期投产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设备购置成本并控制了整体建设支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已满足现有需求，少量研发设备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购置。

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52.18 万元（实际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届时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和“研发技

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昭



吴茂林



2025 年 10 月 24 日